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孙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公交车载支付一体机终端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0.84万元
	供应商名称:	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为公交车载支付一体机终端维保服务，为确保公交技术服务与已安装的支付一体机设备相致，服务配套对接匹配，维修零件及维修参数互通。考虑到该一体机已安装的设备均为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的10%。”</p> <p>该项目若更换维保主体，将导致服务成本的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为确保数据平台兼容性、延续性、稳定性，意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一体机维保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孙伟	日期:2024年1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红军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公交车载支付一体机终端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0.84万元
	供应商名称:	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为确保公交车载支付一体机的正常运作，使整体维护技术达到要求，提高维修效率，拟由设备提供商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对公交车载支付一体机提供维保技术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第三十二条第(三)点，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至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p>	
专业人员签字	王红军	日期: 2024年1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王伟</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浙江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公交车载支付一体机终端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0.84万元	
	供应商名称:	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为确保公交车辆支付一体机的正常运行，需对约1389辆的营运车辆支付一体机设备进行维保技术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目前公交车辆安装的支付一体机设备的提供方均为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为使整体维修技术达到要求，提高维修效率，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原设备提供方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对公交车辆支付一体机提供维修、技术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u>王伟</u>	日期:	2024年1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